

公告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精神科社會工作師 1 名 (正職)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轉 815880
傳真	03-8261370
聯絡人	林貴珠小姐
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工作內容	一、 臨床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含門急診、急、慢、日間病房及強制住院等相關業務)。 二、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精神照護系統出院準備通報等。 三、 辦理家屬座談會、病房團體、教育訓練與社區心理衛生推廣等。 四、 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協助資源連結等。 五、 臨時交辦事項與行政業務等。
工作待遇	1. 月薪：起薪 40,410 元/月。 2. 享福利金(依醫院當季業績浮動)、年終獎金、生日禮金。 3. 依勞基法投保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及假日加班可申請補休或加班費。 4. 依勞基法規定，享特休假及另依特休天數給予 <u>休假補助費</u> (最高 16,000 元)。 5. 依臨床業務需求，鼓勵在職進修。 6. 公會常年會費過試用期後，由醫院全額支付。 7.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 8. 本院提供 <u>外縣市</u> 工作人員申請 <u>單身</u> 宿舍(宿舍額滿為止)，僅負擔冷氣使用費用。
求才期間	即日起至徵用適才止
考試時間	另行通知
考試內容	面試：總分 100 分，75 分合格，依分數高、低者予以進用。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 2 樓第 2 會議室
求才條件	1. 需具備社會工作師證書。 2. 具相關精神醫療工作經驗為佳 <u>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u>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應繳文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1. 個人履歷表
2. 最高學歷證件
3.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4. 體檢表(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並檢具胸部 X 光、血液檢驗、B 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告)
5. 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6. 其他：如相關精神醫療工作證明

注意事項：

1. 意者請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2. 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